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2019〕144号

2019年度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杰瑞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

为提升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校企之间的合作，支持创新型社会的发展，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与北京理工大学联合签署奖助学金协议。按照协议，北京理工大学设立七一六所“杰瑞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奖助学金”），并制定实施办法。

一、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助学金由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分为杰瑞奖学金和杰瑞助学金两种。

杰瑞奖学金每学年奖励优秀博士生10名、硕士生10名，每人5000元，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杰瑞助学金每学年奖励博士生8名、硕士生8名，可与杰瑞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兼得。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人每学年4万元，硕士生每人每学年1万元。奖励年限：原则上博士生不超过3年，硕士生不超过2年。用于奖励毕业后愿意到七一六所就业的研究生。

二、奖助学金评定使用范围及申请条件

1. 奖助学金评定范围：

宇航学院、机电学院、机械与车辆学院、信息与电子学院、光电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数学学院以及物理学院等牵头建设学科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

杰瑞奖学金奖励距离按时毕业还有 1 年（不超过）的研究生。杰瑞助学金奖励距离毕业还有 3 年（不超过）的博士研究生或距离毕业还有 2 年（不超过）的硕士研究生。

2.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身体健康，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成果突出；

（3）社会关系、个人经历清楚，无不良历史记录；

（4）杰瑞助学金获得者毕业后到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就业工作至少 5 年。

3.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申请当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奖助学金评审方法

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联合成立七一六所“杰瑞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奖助学金评选的评定工作。

杰瑞奖学金

1. 各学院选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每个学院上报人数博士不超过 2 人，硕士不超过 2 人；各学院组织初

评，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2. 由研究生院组织复评，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杰瑞助学金

1. 各学院组织学习成绩优异、毕业后进入七一六所就业的研究生申请，不限人数；

2. 经研究生院初评后，七一六所按照人员进所条件组织复评，复评完成后由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审定后，获得者签订《七一六所杰瑞助学金三方协议书》，自签订协议当年起，每学年发放助学金。

按照三方协议，助学金获得者如违约，需将已获得的全部助学金退还，同时一次性缴纳其已获得助学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四、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2. 评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助学金的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3. 获奖学生如在校期间发生违约或违纪行为，学校应取消对其奖励，并追究其责任。

五、本实施办法由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2019 年 11 月 19 日